

臺北榮民總醫院外補甄選職缺公告(契約醫事檢驗師)

機關名稱	臺北榮民總醫院
職稱	契約醫事檢驗師
官等職等	無
名額	正取1名、備取2名(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)
工作地點	臺北榮民總醫院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113年9月16日止
資格條件	<p>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學歷: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系(所)畢業。經驗:具微生物及分子生物操作經驗優先錄用。專業證照:具醫事檢驗師證書(如參加本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經榜示成績及格者,請檢附「錄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」影本,並於報到前繳交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)人格特質:言行端正、積極樂觀、認真負責、具高度工作熱忱。消極條件: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升遷情事。本院現職契約人員經現任單位主管同意者,得予報名。 <p>附註: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,條件相等而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,依序優先錄用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內科部感染科檢驗(查)相關業務(不須輪值三班及例假日)長官臨時交辦其他事項及業務
工作地址	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
薪資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依照本院契約人員薪資表規定,每月薪資本俸+工作獎金約新台幣39,370元。備註:工作獎金視醫院營運狀況發給,新進人員試用3個月期間,按70%核發。每年依規定調薪,另有年終獎金、國民旅遊補助、生日禮金、生產禮金、員工及眷屬就醫優惠等福利。
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甄選程序:符合前開資格條件,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,另行通知面試。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符合業務者,恕不通知及退件。報名人員請於113年9月16日前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,逾期恕不予受理。請填妥報名表、自傳並檢附最高學歷及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(正反面)、實習或工作服務證明、其他證明文件(證件影本各乙份,請使用A4紙張)。通訊報名地址:11217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201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中正樓6樓感染科(註明:報名契約醫檢師);聯絡人:林美伶;聯絡電話:02-28757494;電子信箱:mllin@vghtpe.gov.tw。